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19/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2/1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來信收悉。本局現就貴處 2019 年 5 月 9 日的來信中臚列之《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因應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事項，回覆如下：

#### 有關《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擬議修訂

2. 《條例草案》第 5 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訂明在共同工作場所作出騷擾屬違法。按目前建議，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委員會成員建議在該部的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明文加入實習人員及義工。因應此項建議，政府擬於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具體內容見附件一所載的標明修訂本。

3. 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的覆函中說明，雖然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未有明文提述實習人

員及義工等人士，但若他們符合僱用的定義，換言之屬於「僱員」此類別的場所使用者，仍然會受到免於在共同工作場所被騷擾的保障。在現行反歧視條例下，僱用是指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僱用或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僱用。

4. 然而，我們明白委員關注以實習人員或義工身份在工作場所工作或置身於工作場所的人士，可能因未能符合上述僱用的定義而被排除在保障範圍以外。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擬議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22A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24A 條，使該等條文中的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不但涵蓋僱主、僱員、合約工作者及其主人、佣金經紀人及其主人以及商號合夥人，亦涵蓋**實習人員及義工**，期望藉此令反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更完善。

#### 實習人員及義工的定義

5. 在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中，**實習人員**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而**實習**指：「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此等修訂將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的人在沒有僱用關係的情況下提供保障。

6. **實習**的擬議定義旨在涵蓋為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工作（例如：社會工作實習、醫科臨床實習、專業教學實習）的同時，亦廣泛地涵蓋其他通常稱為實習的工作，當中可包括自行或透過第三方安排的實習。為顧及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有關見習大律師的定義及保障，有關擬議定義亦載有對「見習職位」（pupillage）的專項提述。

7. **義工**的擬議定義則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此擬議定義提供寬闊的詮釋空間以廣泛地保障在沒有僱用關係的情況下以**義工**身份工作的人。

8. 我們期望透過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加入**實習人員及義工**，以更有效地提供免在工作場所內受騷擾的保障。

## 有關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轉承責任

9. 在現行的反歧視條例下，僱主須為其僱員於僱用過程中作出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46(1)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1)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47(1) 條）。任何人在其受僱用的過程中作出的事情，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就上述反歧視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當《條例草案》第 5 部生效時，僱主亦須就其僱員在僱用過程中共同工作場所對其他場所使用者作出的違法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不過，現行反歧視條例亦提供保障僱主的免責辯護，訂明僱主如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違法作為，則無須為該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10.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料，「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可包括制定和推廣防止騷擾的政策、透過講座及培訓等活動提高防止騷擾行為的意識、制定處理騷擾投訴及支援機制等預防及補救措施。例如，招募義工從事各種事務的非政府組織、慈善機構、醫院、學校或宗教團體，可向其任用的義工派發原已向其僱員提供的防止騷擾指引，或邀請義工參與有關防止職場騷擾的講座。

11. 正如上文 2 至 8 段所述，我們建議補充《條例草案》第 5 部，將實習人員和義工納入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保障他們在共同工作場所中免受其他場所使用者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我們亦建議參照上述對僱主之轉承責任的規定，就任用實習人員或義工的人之轉承責任，以及相應的免責辯護保障，加入類似條文。

## 透過另一條例草案就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

12. 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覆函所述，政府正籌備提出另一條例草案（新法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就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為加快完成此項立法工作，相關保障範圍將按照本法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的商議，採用現行反歧視條例規管的指定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以及政府的作為等。

13. 現時，《性別歧視條例》第 2(5)條有免受性騷擾保障的規定，有關違法作為包括—

- (a) 對受害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受害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作出造成對受害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涉及性的行徑」。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加強《性別歧視條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保障，在禁止性騷擾的同時，訂明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的騷擾為違法行為，而有關行為並不需要是「涉及性的行徑」。

14. 經參考《條例草案》第二部<sup>1</sup>，以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針對殘疾人士的騷擾及基於種族的騷擾的條文，我們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

- (a) 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該女性。而行徑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sup>1</sup>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有關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修訂。按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覆函和法案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的討論，政府將就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使免受歧視的保障範圍不局限於以本身母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

經修訂的《條例草案》訂明如一名女性(i)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作為或作出集乳作為；或(ii)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此定義同時適用於關乎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條文。具體內容見附件二所載的標明修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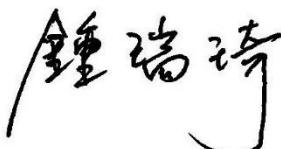
15. 我們亦建議加入新的騷擾定義，以同時包含現有的性騷擾概念，以及建議新增的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概念。現時《性別歧視條例》部分條文對「性騷擾」的描述將以「騷擾」取代，使該些現時適用於性騷擾的條文亦適用於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16. 就《條例草案》第 5 及 8 部建議引入的指定保障範疇，即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及由會社管理層所作的騷擾，我們亦有意使之適用於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將在新法案中加入相關修訂，使該些新增保障範疇同時適用於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17. 就提出新法案的時間表，我們計劃在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然後盡快進行相關立法程序。與此同時，我們正根據上述方針開展草擬工作，務求及時向立法會提交新法案，以安排本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

18. 歡迎委員會成員對將免在共同工作場所受騷擾的相關保障延伸至實習人員及義工的擬議修正案，以及就引入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有關保障的擬訂方針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鍾瑞琦 代行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修訂第 5 部

### 關乎在工作場所的騷擾的修訂

#### 第 1 分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18A.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6(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3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3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3A(2)條；”。

##### 19. 加入第 23A 條

在第 23 條之後 ——

加入

##### **“23A. 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女性，作出性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a) 僱員；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3(1)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0(1)條所指者)；或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 19A.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 “46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3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_\_\_\_\_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_\_\_\_\_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_\_\_\_\_
- \_\_\_\_\_ (a) 作出該作為；或
- \_\_\_\_\_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_\_\_\_\_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_\_\_\_\_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_\_\_\_\_
- \_\_\_\_\_ (a) 該義工；及
- \_\_\_\_\_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_\_\_\_\_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_\_\_\_\_
- \_\_\_\_\_ (a) 作出該作為；或
- \_\_\_\_\_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19B. 修訂第 47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7(2)條之後 \_\_\_\_\_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_\_\_\_\_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6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6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 19C. 修訂第 76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d)條 ——

廢除

“46”

代以

“46、46A”。

## 第 2 分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2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3(4)條；

義工(volunteer)——見第 22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2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2A(2)條；”。

(2) 第 2(8)條，在“22、”之後 ——  
加入  
“22A、”。

## 21.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 “22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某殘疾人士，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 (a) 僱員；
- (b) 僱主；
- (c) 合約工作者；
-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3(1)條所指者)；
- (e) 佣金經紀人；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0(1)條所指者)；或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  
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21A.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  
加入

“48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1) 本條為施行第 22A 條而適用。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a) 該實習人員；及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a) 作出該作為；或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 21B. 修訂第 49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9(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8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8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1C. 修訂第 72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條 ——

廢除

所有“48”

代以

“48、48A”。

**第 3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1D.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5(4)條；

義工(volunteer)——見第 24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4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4A(2)條；”。

**22.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24A. 在工作場所的騷擾**

(1) 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對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作出騷擾，該人即屬違法。

(2) 在本條中 ——

工作場所 (workplace)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工作的所在地方；或

(b) 該人作為場所使用者而置身的地方；

**場所使用者** (workplace participant)指 ——

(a) 僱員；

(b) 僱主；

(c) 合約工作者；

(d) 合約工作者的主人(第 15(1)條所指者)；

(e) 佣金經紀人；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人(第 22(1)條所指者)；或

(g) 商號合夥人—；

(h) 實習人員；或

(i) 義工；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  
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a) 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  
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  
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  
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 23. 修訂第 39 條(其他騷擾)

第 39(5)條，在“24、”之後 ——

加入

“24A、”。

### 23A. 加入第 47A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

## 加入

### **“47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4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23B. 修訂第 48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8(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7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b) 如無第 47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3C. 修訂第 70 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第 70(1)(d)條 —

廢除

所有“47”

代以

“47、47A”。 —

## 修訂第 2 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歧視的定義，在“8”之後 ——  
加入  
“、8A”。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餵哺母乳 (breastfeeding) —— 見指第 8A(2)(a)條所指的餵哺母乳；”。

#### 7.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 “8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

- (1) 任何人(歧視者)如 ——
  - (a) 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給予該女性差於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非餵哺母乳人士的待遇；或
  - (b) 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屬歧視者同樣對或會同樣對非餵哺母乳人士施加者)，而 ——
    - (i)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歧視者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該項要求或條件均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歧視者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2) 就本條而言 ——

(a) 如一名女性 ——

(i)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

(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兒童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及

(b) 非餵哺母乳人士，須據此解釋。”。